

宜昌市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远安县昌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57282943042

法定代表人：向卫华

地址：远安县螺祖镇晒旗村三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21日，宜昌市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砦门磷矿生活污水进行监督性监测。2022年9月26日，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砦门磷矿排放生活污水中总磷、氨氮和悬浮物浓度超过了《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检查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据（件）复制（提取）单》和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2〕21号),依法告知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2年11月6日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四点申辩意见:一是你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二是你单位得知生活污水超标结果后及时整改;三是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四是你单位到2023年9月将停产关闭,处境艰难。综上所述,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经审查认为: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我局均在自由裁量取值时予以考虑:整改情况裁量取值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取值0%;因你单位是小型企业,裁量基标-10%;因此,针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湖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5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

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 寒 电话：18674200168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年11月22日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远安县昌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57282943042

法定代表人：向卫华

地址：远安县嫫祖镇晒旗村三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21日，宜昌市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砦门磷矿生活污水进行监督性监测。2022年9月26日，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砦门磷矿排放生活污水中总磷、氨氮和悬浮物浓度超过了《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检查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据（件）复制（提取）单》和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2〕21号)，依法告知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2年11月6日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四点申辩意见：一是你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二是你单位得知生活污水超标结果后及时整改；三是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四是你单位到2023年9月将停产关闭，处境艰难。综上所述，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经审查认为：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我局均在自由裁量取值时予以考虑：整改情况裁量取值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取值0%；因你单位是小型企业，裁量基标-10%；因此，针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湖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5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

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 寒 电话：18674200168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年11月22日